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主要交易

收購於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8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47
附錄三 — 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	61
附錄四 — 河南信源之會計師報告	99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8
附錄六 — 西安國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9
附錄七 — 河南信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
附錄八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3
附錄九A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162
附錄九B — 有關估值報告之會計師函件	170
附錄九C — 有關估值報告之財務顧問函件	173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5%收購事項」	指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延長石油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河南信源之15%股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行使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於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之應付價格，其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信源」	指	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安國泰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之發行價
「獨立第三方賣方」	指	朱美榮女士，為根據與延長石油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同意向延長石油子公司出售河南信源之15%股權之賣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向賣方簽立之本金額為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所述之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陝西恆太」	指	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訂明之條款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而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油協議」	指	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就由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恆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協議所述之賣方
「西安國泰」	指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陝西恆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河南信源之70%權益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之主要股東

釋 義

「延長石油子公司」	指	陝西延長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並為延長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於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緒言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36,280,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款項支付為可退回按金；(ii) 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iii) 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之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支付。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代價1,050,000港元向賣方授出2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行使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金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能源行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恆太已完成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該收購後，西安國泰已成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陝西恆太之100%權益，陝西恆太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而西安國泰繼而實益擁有河南信源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根據延長石油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延長石油子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而獨立第三方賣方同意向延長石油子公司出售河南信源之15%股權，代價參考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賣方於河南信源擁有29.43%股權。於完成15%收購事項後，彼於河南信源之股權將減少至14.43%。誠如河南信源所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其關連公司就授予河南信源之銀行貸款分別共約22,563,000港元、81,977,000港元、47,264,000港元及48,210,000港元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其關連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河南信源提供上述擔保。鑑於上述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之較有利條款）提供予經擴大集團，而並無就該等擔保授出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15%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河南信源將由本公司、延長石油子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5%、14.43%及0.57%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36,280,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現金款項作為可退回按金；
- (ii) 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河南信源於中國河南省已建立及擁有之業務能力及設施（包括運輸、倉儲及零售網絡）；(iii)賣方已付收購西安國泰之購買成本人民幣26,000,000元；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

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連同任何適用豁免）獲達成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按行使價轉換為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210,000,000份購股權，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50,0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代價可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由訂約方協定而予以下調（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概不知悉於盡職調查結果中有可能會導致調整代價之任何發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預期代價有任何調整，並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授出購股權）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自合適資格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一份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包括但不限於陝西恆太合法及實益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及賣方完成有關該收購之所有手續；
- (ii) 買方、其代名人及專業人士滿意盡職審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方面）之結果；
- (iii) （如需要）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以及特別授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並直至完成日期，買方滿意賣方於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現或獲悉目標集團之任何異常營運，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法律地位）、營運、表現及財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及
- (viii) 陝西恆太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並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等股權成為西安國泰之唯一股東，並且完成股東變動之有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部份或全部豁免所有上述條件，惟第(iv)及(v)項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及(viii)項條件已獲達成，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可獲豁免而尚未達成之條件。

完成

於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連同任何適用豁免）獲達成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須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進行。

代價股份

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份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之權利。

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表格所示，其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約3.45%。

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溢價約35.19%；
- (ii) 相等於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及
- (iii) 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港元溢價約2.82%。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12個月期間內被禁制出售代價股份。然而，有關禁制並不禁止為取得商業貸款而抵押代價股份。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為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份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而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

利率 ： 不計利息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直至到期日前14日隨時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承讓人／獲指讓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將按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予以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表格所示，其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1%。購股權股份將不會受發行後之出售限制規限。

行使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溢價約35.19%；
- (ii) 相等於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及
- (iii) 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2.82%。

購股權預期將於完成時授出，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50,0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27,17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5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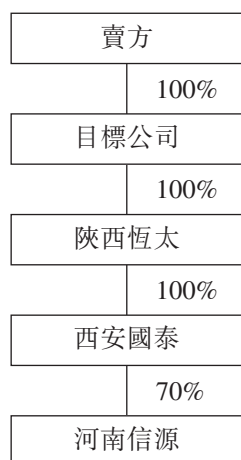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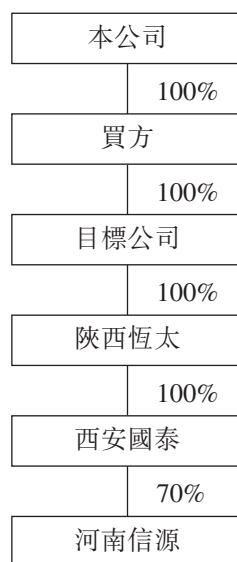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時之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完成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陝西恆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而陝西恆太繼而透過其於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實益擁有河南信源之70%已發行股本權益。河南信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西安國泰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權益。於完成15%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河南信源將分別由本公司、延長石油子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70%、15%、14.43%及0.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誠如賣方所確認，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為控股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而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信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取得於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許可證須每年予以檢查，而據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煒衡律師事務所告知，於通過上述許可證之年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除從事成

董事會函件

品油業務外，河南信源亦有因出租若干並無取得房產證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微薄租金收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焯衡律師事務所告知，不論是否取得房產證，河南信源仍有合法業權及權利出租該等投資物業。倘因上述投資物業之租賃協議而產生任何爭議，則在沒有相關房產證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該等物業最多為人民幣540,000元（相等於約651,000港元）之年度租金收入損失風險。董事擬於完成後申請房產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焯衡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河南信源提交所需文件及遵循相關申請程序後，河南信源於取得有關房產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河南信源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私營鐵路及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其亦擁有處理最多1,500,000噸業務量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

除持有陝西恆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陝西恆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成立目的僅為收購西安國泰，除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外，陝西恆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恆太概無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目標公司及陝西恆太均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因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盈利及虧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恆太已完成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因此，目標公司、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之各自業績將一併綜合以產生目標集團之綜合業績。為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按備考基準猶如陝西恆太及收購西安國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註冊成立及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4）：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	364,550
減：非控股權益	<u>(109,003)</u>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u><u>255,547</u></u>

經賣方確認，西安國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其煤炭貿易業務，並僅持有河南信源之70%股權。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西安國泰（與河南信源綜合）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之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

西安國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21</u>	<u>(84)</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21</u>	<u>(84)</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u>82,729</u></u>
------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河南信源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所載之河南信源之會計師報告）：

河南信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28)</u>	<u>7,491</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7,428)</u>	<u>7,491</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53,384</u>

董事會認為，延長石油子公司之15%收購事項將可令延長石油在管理、人才及品牌等方面為河南信源在成品油業務發展上提供更良好及更多之支持。此外，於15%收購事項完成後，延長石油可更有效及直接地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成品油業務上的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鞏固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關係，尤其是憑藉著延長石油於油氣行業的豐富知識、經驗和專業團隊，將有助提升河南信源今後之內部管理及監控，繼而提升河南信源之營運效益。

河南信源及延長石油已訂立供油協議，據此，根據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石油同意供應及河南信源同意購買成品油。延長石油（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917,01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為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油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河南信源及延長石油因此將於較後時間訂立供油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規管買賣成品油，並訂明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之期限及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補充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之意見

西安國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河南信源。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在審核程序中無法取得足夠資料而提出關注。西安國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詳情載於附錄三之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

對此，賣方確認西安國泰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原先股東轉交予賣方；而賣方亦保證自控制權變動後，西安國泰將存置足夠文件及資料以供審核、稅務及其他規管用途。鑑於西安國泰已終止其煤炭貿易業務，並僅成為河南信源之投資控股公司之事實，有關其投資控股活動之賬冊及記錄將大幅減少及相應變為簡單。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將會向西安國泰取得足夠之資料。

儘管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就上述審核而言並未獲得足夠資料提出關注，但董事認為，該事宜並不會對訂約各方達致代價造成重大影響，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其中河南信源之權益乃構成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及主要部份）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西安國泰現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河南信源之70%股權，而會計師亦已對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

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之持續經營

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之會計師提及到有關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之不明朗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四之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及河南信源之會計師報告）。鑑於河南省之成品油需求強勁而供應嚴重短缺，故透過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訂立之供油協議，董事對河南信源之潛力充滿信心，並預期於完成後河南信源之業務將會有大幅增長。經參考河南信源之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須為河南信源之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擬持有河南信源作為長期投資，故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會於完成後為河南信源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作為其業務需要。而就西安國泰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西安國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成為一間於河南信源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故於完成後並無重大資金需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貿易。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拓展其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與回報。由於河南信源已取得於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許可證，而且延長石油亦落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支持的承諾，與河南信源簽署供油協議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並委任河南信源為延長石油於河南區域的特許經銷商，負責延長石油在河南地區的成品油批發及配送服務。因此，其為河南信源之未來業務經營提供穩定的供應。

藉著延長石油長遠支持和大力推動，及在有穩定的成品油供應的條件基礎下，河南信源可透過其專用儲油設施、鐵路及輸油管道，穩健並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的需求估計為每年10,000,000噸左右，而於二零一一年一至五月河南省成品油銷售總額約為4,592,000噸。預計河南信源能夠實現二零一二年經營目標1,000,000噸銷量，並於二零一三年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能夠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的經營目標。河南信源在延長石油的申請下，已獲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於蘭鄭長成品油主要管道上建造銜接鄭州分輸站之管道支線，接駁主要管道分輸站之輸油管道全長23公里，並將改善河南省之成品油運輸和銷售，配合河南信源自有之鐵路專用線，將有助河南信源之成品油批發及配送業務之整體管理和經營。除可降低成品油之運輸成本外，其同時亦可為河南地區其他石油公司客戶提供油品運輸服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預期該管道支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後期開始動工建設，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或之前竣工。估計建設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有關建造管道支線之資本承擔。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成品油業務及改善其於中國之經營地位及擴大其分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購股權前；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為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購股權 為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附註1)	917,019,547	14.51	917,019,547	14.01	917,019,547	13.57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638,045,555	25.92	1,638,045,555	25.03	1,638,045,555	24.25
劉行遠先生 (附註3)	324,110,000	5.13	324,110,000	4.95	324,110,000	4.80
賣方	-	-	226,109,400	3.45	436,109,400	6.46
公眾股東	3,440,288,547	54.44	3,440,288,547	52.56	3,440,288,547	50.92
總計	6,319,463,649	100.00	6,545,573,049	100.00	6,755,573,049	100.00

附註：

- 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內包括延長石油實益擁有之917,019,547股股份權益（延長石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購股權協議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向延長石油授出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述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概無行使該1,000,000,000份購股權。
-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博士實益擁有。
- 劉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綜合賬目（包括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誠如附錄三之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與河南信源之溢利綜合之西安國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溢利約26,400,000港元。於此基礎上，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8,865,9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八內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增加約938,500,000港元至約9,804,4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85,400,000港元，主要為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105,9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八內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增加約653,100,000港元至約759,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已出售及終止無利可圖之非核心業務，並在延長石油之支持下將專注於其油氣業務，尤其是勘探、開採及經營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由於全球經濟正處於復甦軌道及全球消費增長於未來幾年預期將會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全球步入衰退前之水平，因此全球油氣行業應持續增長，儘管於整個年度內原油價格因地緣政治及投機買賣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加上日本的核洩漏危機，原油價格已升至目前每桶約80美元之水平，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大致維持於相若水平。原油需求旺盛及價格高企對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有利及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間綜合上下游業務之國際能源企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擁有強大潛力，尤其是於中國拓展成品油分銷及銷售業務之下游業務而言。鑑於延長石油為河南地區之最大成品油供應商之一，最終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對本集團及延長石油均具策略重要性，藉此本集團將於中國河南省擁有銷售渠道，而延長石油可透過與河南信源訂立供油協議以更高之市場滲透率垂直整合其對河南地區之供應。鑑於河南省之成品油需求強勁而供應短缺，董事相信河南信源從事之成品油業務有龐大增長空間，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收益基礎，以及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溢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及經考慮延長石油於河南信源之密切關係及相當權益，董事相信，延長石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收購事項之批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即智略資本，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88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購股權；及(ii)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九A），目標集團之市值為340,963,8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000,000元）而本集團應付總代價312,120,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9,060,000元）（「總代價」）（按(i)收購事項之代價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公允值27,17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57,000元）；及(iii)賣方就購股權支付之代價1,050,000港元計算）較估值折讓28,843,39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940,000元），即根據上述目標集團之估值折讓約8.46%。

董事會函件

鑑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低於所述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購股權）；及(ii)特別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7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於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27至44頁之函件內。敬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購股權）；及(ii)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於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此外，貴公司將向賣方授出2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行使為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收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及經考慮延長石油於河南信源之密切關係及相當權益，董事相信，延長石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批准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對此獨自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發表之意見為依據。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由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國泰已成為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恆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陝西恆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而陝西恆太繼而透過其於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實益擁有河南信源之70%已發行股本權益。

河南信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延長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河南信源之15%股權，代價參考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15%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信源將由西安國泰擁有70%權益、延長石油子公司擁有15%權益、獨立第三方賣方擁有14.43%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57%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賣方所確認，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均為控股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而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信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取得於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許可證須每年予以檢查，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煒衡律師事務所告知，於通過上述許可證之年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誠如賣方所確認，河南信源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私營鐵路及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亦擁有處理最多1,500,000噸業務量之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

除從事成品油業務外，河南信源亦有因出租若干並無取得房產證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微薄租金收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煒衡律師事務所告知，不論是否取得房產證，河南信源仍有合法業權及權利出租該等投資物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持有陝西恆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陝西恆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成立目的僅為收購西安國泰，除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外，陝西恆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恆太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目標公司及陝西恆太均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因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盈利及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恆太已完成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因此，目標公司、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之各自業績將一併綜合以產生目標集團之綜合業績。為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按備考基準猶如陝西恆太及收購西安國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註冊成立及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4）：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	364,550
減：非控股權益	<u>(109,003)</u>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u><u>255,547</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賣方確認，西安國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其煤炭貿易業務，並僅用於持有河南信源之70%股權。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西安國泰（與河南信源綜合）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之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

西安國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0,255	462	62,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1	(84)	26,4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1	(84)	26,433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2,729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附錄六所披露，西安國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超過99%及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大幅縮減所致。西安國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溢利及資產淨值方面之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期內確認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之淨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河南信源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所載之河南信源之會計師報告）：

河南信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36,408	482,016	155,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28)	7,491	1,2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28)	7,491	1,25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3,384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成品油銷售增加及因過去數年成品油銷售價上升致使利潤率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供應商之成品油供應緊縮導致銷售減少所致。

2. 背景及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貿易。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3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276,600,000港元減少約18.55%。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油銷量減少及終止聚氨酯物料貿易業務所致。 貴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4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838,400,000港元大幅改善約97.43%。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馬達加斯加油田儲備之資產價值作出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2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39,800,000港元下降約1.8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油貿易量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呈報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呈報股東應佔虧損約47,3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成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7,3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呈報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4,6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並無融資成本所致。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長期致力於拓展貴集團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與回報。由於河南信源已取得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許可證，且延長石油透過與河南信源簽署供油協議落實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支持的承諾，以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並授予河南信源為河南區域的特許經銷商，負責延長石油在河南地區的成品油批發及配送服務。因此，其為河南信源之未來業務經營提供穩定的供應。

藉著延長石油長遠支持及大力推動，及在有穩定的成品油供應的條件基礎下，河南信源透過其擁有的專用儲油設施、鐵路運輸專線和輸油管道，將會穩健並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的需求預期為每年10,000,000噸左右，而於二零一一年一至五月，河南省成品油銷售總額約為4,592,000噸。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根據延長石油所提供的銷售估計，預期河南信源能夠實現1,000,000噸銷量之二零一二年經營表現，並於二零一三年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能夠達致1,500,000噸銷量的經營表現。河南信源在延長石油集團的申請下，已獲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於蘭鄭長成品油主要管道上建造銜接鄭州分輸站之管道支線（「興建計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興建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後期動工及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或之前竣工。接駁主要管道分輸站之輸油管道全長23公里，並將改善河南省之成品油運輸和銷售，配合河南信源自有之鐵路專用線，將有助河南信源之成品油批發及配送業務之整體管理和經營。除可降低成品油之運輸成本外，同時亦可為河南地區其他石油公司客戶提供油品運輸服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成品油業務及改善其於中國之經營地位及擴大其分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獲悉，延長石油為中國其中一間大型國有油氣企業，主要從事油氣及石油化工產品之勘探、開採、提煉、加工及銷售業務，亦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大量油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將與 貴集團緊密合作及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而延長石油將以 貴集團作為平臺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其現有及國際業務。 貴集團及延長石油均有信心及能力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繼而加強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吾等亦從二零一一年年報獲悉，董事會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油氣業務之增長及擴展物色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

吾等已對中國石油行業進行調查並自國家能源局網站(<http://nyj.ndrc.gov.cn>)獲悉，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中國成品油總銷量約為65,00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吾等亦自能源觀察網網站(<http://www.chinaero.com.cn>)內之一篇文章中獲悉，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中國成品油之總銷量約為139,2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

經計及：(i)收購事項將擴大分銷網絡及透過合併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之賬目增強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ii)河南信源獲保證於供油協議擁有穩定之成品油供應；(iii)由興建計劃及上述中國成品油銷售之增長統計數字所賦予河南信源之樂觀前景；(iv)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公司加強其與延長石油（其為大型國有油氣企業之一）之業務關係；及(v)收購事項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業務策略一致，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將以
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36,280,083港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現金款項作為可退回按金；
- (ii) 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
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完
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
繳足）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因素：(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ii)河南信源於中國河南省已建立及擁有之能力及設施（包括運輸、倉儲及零售
網絡）；(iii)賣方已支付之西安國泰之購買成本人民幣26,000,000元；及(iv)董事
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代價可根據盡職審查
之結果由訂約方協定作出向下調整（如有）。

參照通函附錄九A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之獨立第三方艾華迪評
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之目標集團之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約為
340,963,8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000,000元）。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
估值報告，認為其乃合理予以編製。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312,120,470港
元（按285,993,470港元之款項及購股權之公允值27,177,000港元（誠如估值師進
行之估值中所列示）之總額扣除賣方就購股權支付之代價1,050,000港元計算）
（「總代價」）較目標集團之估值折讓約8.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未能真實反映其股權之價值，原因為大部份價值將源自於目標集團與延長石油所訂立之成品油供油合約帶來之未來利益。鑑於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河南信源日後（特別是於完成興建計劃後）之盈利能力，故吾等認為，就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根據河南信源之財務表現計算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盈率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賬率可能並不適合。

基於上述者及鑑於總代價較河南信源之估值有所折讓，故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a)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須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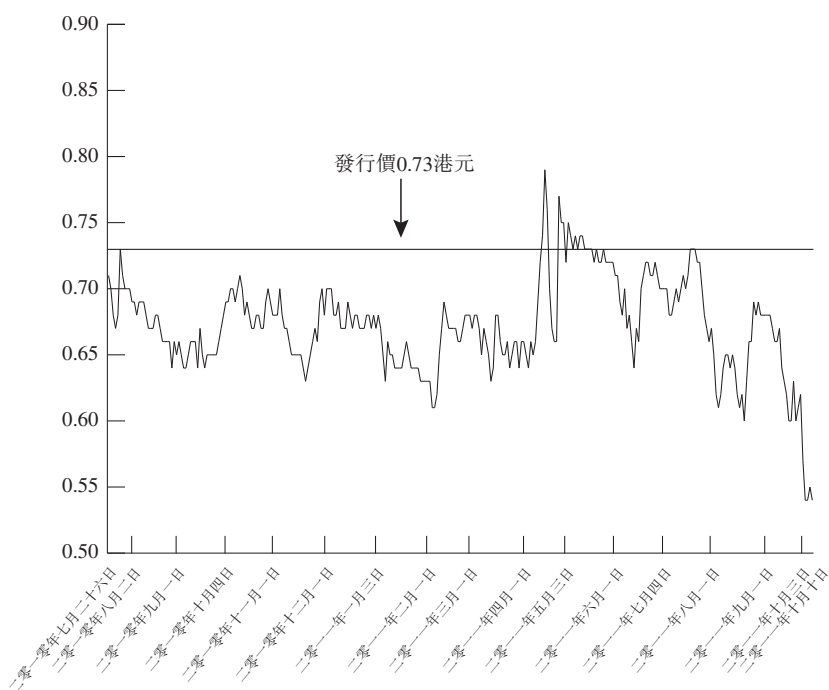
1. 相當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
2.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2.82%；
3. 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39港元折讓約47.48%；及
4.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4港元溢價約35.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包括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之現行股價在內之多項因素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期間（「回顧期間」）（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六日及十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4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錄得之0.79港元。發行價較股份之有關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5.19%，而較股份之有關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止公佈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資產上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參考。由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與代價股份類似之市況釐定條款，故吾等認為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

股份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 (折讓) %	公佈前之收市價 之概約溢價/ (折讓)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697)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785.70		0.00 (2.32)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00162)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179.10	(6.58)	(0.28)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279)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1) 86.87	(9.09)	0.22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08022)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30.00	(3.95)	(11.46)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00674)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77.94	25.85	15.05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01178)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23.34	(48.98)	(43.69)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0099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附註2) 515.74	1.13	(0.3115)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00067)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六日	(附註3) 500.85	2.13	(1.24)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104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附註3) 23.34	31.60	39.8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0382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160.00	9.89	10.74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810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7.96	1.76	0.0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0036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3.09	9.09	16.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刊發	發行價較刊發
			公佈前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 (折讓) %	公佈前之收市價 之概約溢價/ (折讓)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00371)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	(附註1) 125.98	(8.40)	0.0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03823)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90.00	2.27	12.05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0155)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160.00	0.21	0.00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08186)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日	170.00	(1.20)	11.00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0171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32.86	40.40	39.30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39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280.00	(7.41)	0.6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01193)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710.00	(6.10)	(6.84)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0092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78.89	(5.37)	(9.94)
最高			40.40	39.80
最低			(48.98)	(43.69)
平均			1.36	3.49
收購事項			0.00	2.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匯率乃根據各自之公佈按人民幣1元兌約1.197港元之平均數予以採納，以供說明之用。
- 匯率乃根據各自之公佈按1歐元兌約11.15港元之平均數予以採納，以供說明之用。
- 匯率乃根據各自之公佈按1美元兌7.78港元予以採納，以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示，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於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48.98%至溢價約40.40%，平均為溢價約1.36%。此外，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直至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各自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43.69%至溢價約39.80%，平均為溢價約3.49%。

儘管發行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惟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一直以低於發行價進行買賣，因此，吾等並不認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可與發行價作適當比較。此外，鑑於(i)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範圍內，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承兌票據

將發行不計利息之承兌票據以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份84,653,525港元。

鑑於承兌票據不計利息，故吾等認為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授出購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連同任何適用豁免）獲達成及於完成後，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210,000,000份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轉換為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賣方須向貴公司支付1,050,000港元（「購股權代價」）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授出購股權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作為部份代價。

鑑於：(i)授出購股權將為貴公司帶來現金流入及行使購股權將會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之營運資金；(ii)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對貴公司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故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760,0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八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約285,400,000港元至約9,045,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3,000,000港元及西安國泰（與河南信源者綜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6,400,000港元（如附錄三之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按此基準，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鑑於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提升，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顯示收購事項對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表格已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誠如股權表格所示，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由約85.49%減少至約82.54%及於賣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進一步減少至約79.97%。

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收購事項將擴大分銷網絡並透過合併目標集團與貴集團之賬目而改善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
- (ii) 確保河南信源根據供油協議獲成品油之穩定供應；
- (iii) 由興建計劃及上述中國成品油銷售之增長統計數字所賦予河南信源之樂觀前景；
- (iv) 收購事項將可令貴公司加強與延長石油（其為大型國有油氣企業之一）之業務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收購事項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業務策略一致；
- (vi) 總代價（包括授出購股權）較目標集團之估值有所折讓；
- (vii) 代價股份將減少 貴公司之現金流出；
- (viii) 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並將為 貴公司帶來現金流入，而行使購股權將會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 (ix) 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
- (x) 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及
- (xi)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整體提升。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 致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eig.com>)刊載之以下年報內披露：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90頁）；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98頁）；及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93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81,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以河南信源之預付租金及投資物業、河南信源之實繳資本、河南信源之一間關連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河南信源之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目前可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有關恆太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暫無業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2樓1203室。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恆太」），而陝西恆太已收購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西安國泰繼而直接持有於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70%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目標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恆太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100%	-	人民幣30,000,000元	投資控股
西安國泰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25,500,000元	投資控股
河南信源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	70%	人民幣35,000,000元	批發、零售、儲存及 運輸成品油

由於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故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吾等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時，吾等認為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該公司之唯一董事須為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查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7	-
行政開支		<u>(450)</u>
除稅前虧損		(450)
所得稅開支	8	<u>-</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450)</u></u>

A.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	<u>4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
累計虧損		<u>(450)</u>
		<u>(449)</u>

A. 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u>股本</u>	<u>累計虧損</u>	<u>總計</u>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450)</u>	<u>(45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u></u>	<u><u>(450)</u></u>	<u><u>(449)</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恆太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其母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oa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olden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2樓1203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暫無業務。因此，並無編製任何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449港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經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目標公司之母公司Golden Soar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概不要求目標公司償還欠付Golden Soar之任何金額並會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其可履行任何財務責任後，目標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有關倘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時可能屬必需之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之任何調整。

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引入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採納此項準則將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造成影響，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所載之項目須分類為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於隨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目標公司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目標公司於其成立以來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之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發行股份及籌集新貸款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與此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減低此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449港元，故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須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誠如附註2詳述，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目標公司之母公司Golden Soar已書面確認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償還目標公司欠付Golden Soar之任何金額並提供足夠資金以令其清償任何金融負債，故流動資金風險可予降低。

該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按要求，而該款項大致相當於根據協定償還條款計算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c. 公允值

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到期之性質，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0)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
期內所得稅開支	-

9. 期內虧損

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薪酬。

10. 唯一董事之酬金

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就唯一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酬金，目標公司亦並無向其唯一董事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僱員酬金，目標公司亦並無向其僱員支付僱員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u>	<u>1</u>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向其股東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恆太」）。陝西恆太直接持有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後者繼而持有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之70%股權。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後綜合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及河南信源之70%股權以及彼等之財務業績。由於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作出之西安國泰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財務資料不可獲得，故唯一董事認為於現階段不可準確估計此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西安國泰集團及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各自會計師報告內。

C.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有關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國泰」）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西安國泰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西安國泰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所發出有關建議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西安國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西安國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而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經營煤炭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一間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西安國泰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3號國際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西安國泰有下列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及 日期	西安國泰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 股權之 百分比			
河南信源石化儲運 有限公司（「河南信源」）	中國，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一日	70%	人民幣	35,000,000元	批發、零售、 儲存及 運輸成品油

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編製。然而，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並無經執業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西安國泰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然而，由於載於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事宜，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西安國泰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用以載入通函之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唯一董事須為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吾等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時，因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前西安國泰之前任管理層及所有權出現變動以及有關期間內負責財務申報事宜之會計人員離職，故西安國泰之現任管理層未能向吾等提供若干賬冊及記錄（包括若干銀行交易記錄）以作吾等審核用途。於此等情況下及因範圍限制，吾等未能就西安國泰之賬冊及記錄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a)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b)下文所載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c)或然負債及承擔；及(d)其於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之存在性、完整性、所有權、估值及披露。

計入財務資料內之西安國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18)
	<u><u>1,206</u></u>

計入財務資料內之西安國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開支如下：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098
其他收入	359
	<u><u>1,457</u></u>

吾等亦不能獲得足夠可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西安國泰是否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需於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或披露。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會引致對西安國泰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性。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所解釋，財務資料乃由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河南信源（西安國泰之主要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之持續可用性；(ii)西安國泰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及(iii)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未記錄或然負債及承擔。由於上述(i)、(ii)及(iii)之結果尚不明朗，故吾等未能確定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之假設是否恰當及合適。

倘西安國泰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財務資料尚未納入該等任何調整。然而，有關結果之不明朗性使得對西安國泰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未能獲得有關西安國泰集團有能力應付其到期時財務責任之充足憑證。

此外，亦無吾等可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西安國泰之資產及負債是否已公平地列賬。此外，於編製西安國泰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時，吾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收到任何充足憑證以評估西安國泰內部監控之成效。

因應該等上述事宜，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西安國泰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西安國泰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財務資料內之相關披露（如有）造成重大影響。未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關披露，以及未遵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尚未能由唯一董事予以釐定及於財務資料內妥為披露。然而，西安國泰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河南信源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其年度／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河南信源之會計師報告乃獨立載於通函之其他章節。

不就財務資料所給予觀點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證據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彼等是否於財務資料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西安國泰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西安國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發表意見，而財務資料附註之相關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不發表審閱結論

西安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事宜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就是否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論。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51,429	90,255	462	462	62,715
銷售成本		(147,525)	(86,849)	(442)	(442)	(55,980)
毛利		3,904	3,406	20	20	6,735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購買優惠收益	11	-	-	-	-	27,571
其他收入		1,066	629	369	369	1,8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	90
銷售開支		(3,362)	(1,778)	(301)	(299)	(1,491)
行政開支		(1,014)	(1,236)	(172)	(171)	(3,417)
融資成本		-	-	-	-	(4,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4	1,021	(84)	(81)	26,433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594	1,021	(84)	(81)	26,433
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期間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112	91	394	197	427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706</u>	<u>1,112</u>	<u>310</u>	<u>116</u>	<u>26,860</u>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西安國泰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94	1,021	(84)	(81)	26,379
		-	-	-	-	54
		<u>594</u>	<u>1,021</u>	<u>(84)</u>	<u>(81)</u>	<u>26,43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西安國泰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06	1,112	310	116	26,806
		-	-	-	-	54
		<u>706</u>	<u>1,112</u>	<u>310</u>	<u>116</u>	<u>26,8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	1,628	1,130	139,646
投資物業		—	—	—	27,938
預付租金		—	—	—	18,437
		<u>1,990</u>	<u>1,628</u>	<u>1,130</u>	<u>186,02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	—	335
存貨		246	168	6	116,04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356	15,032	15,822	43,6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180,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34	109	48	30,433
		<u>53,036</u>	<u>15,309</u>	<u>15,876</u>	<u>371,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5,428	3,992	—	312,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2	2,467	6,218	27,842
銀行借貸		—	—	—	120,525
		<u>45,660</u>	<u>6,459</u>	<u>6,218</u>	<u>461,0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76</u>	<u>8,850</u>	<u>9,658</u>	<u>(89,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66</u>	<u>10,478</u>	<u>10,788</u>	<u>96,17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9	8,588	8,588	8,588	29,454
儲備		778	1,890	2,200	29,006
西安國泰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66</u>	<u>10,478</u>	<u>10,788</u>	<u>58,460</u>
非控股權益		—	—	—	24,269
權益總額		<u>9,366</u>	<u>10,478</u>	<u>10,788</u>	<u>82,7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13,446
		<u>9,366</u>	<u>10,478</u>	<u>10,788</u>	<u>96,1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西安國泰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88	51	325	(304)	8,660	—	8,660
本年度溢利	—	—	—	594	594	—	5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12	—	112	—	1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2	594	706	—	70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588	51	437	290	9,366	—	9,366
本年度溢利	—	—	—	1,021	1,021	—	1,0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1	—	91	—	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	1,021	1,112	—	1,1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88	51	528	1,311	10,478	—	10,478
本年度虧損	—	—	—	(84)	(84)	—	(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94	—	394	—	3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94	(84)	310	—	3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88	51	922	1,227	10,788	—	10,788
本期間溢利	—	—	—	26,379	26,379	54	26,4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27	—	427	—	4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27	26,379	26,806	54	26,860
出資(附註9)	20,866	—	—	—	20,866	—	20,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1)	—	—	—	—	—	24,215	24,21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29,454	51	1,349	27,606	58,460	24,269	82,729

	西安國泰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88	51	528	1,311	10,478	-	10,478
本期間虧損	-	-	-	(81)	(81)	-	(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97	-	197	-	1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7	(81)	116	-	1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88</u>	<u>51</u>	<u>725</u>	<u>1,230</u>	<u>10,594</u>	<u>-</u>	<u>10,594</u>

附註：

根據適用於西安國泰之中國法規及規例，於每年分配收益淨額時，西安國泰須預留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收益之部份撥作適用儲備。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時所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國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母公司為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oa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西安國泰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3號國際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於有關期間，西安國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對西安國泰之潛在投資者而言，此呈報貨幣更為有用，而西安國泰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西安國泰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西安國泰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9,846,000港元。然而，財務資料已由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各項，西安國泰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西安國泰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銀行提供之持續可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32,000,000元（包括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人民幣42,000,000元）作西安國泰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西安國泰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分別取得一份諒解備忘錄及訂立一份協議，其中，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優惠信貸條款及價格向西安國泰集團供應用作銷售之成品油約900,000噸。唯一董事預期油供應將可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c) 概無因西安國泰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而產生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根據上文(a)、(b)及(c)段，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西安國泰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時之財務責任。

因此，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其有效性取決於上文所載之(a)、(b)及(c)之結果。倘西安國泰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倘西安國泰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有關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西安國泰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西安國泰之前任管理層所提供之西安國泰之有限賬冊及記錄，由西安國泰之現任管理層編製。現任管理層未能確定財務資料之存在性、完整性、所有權、估值及披露以及所有已訂立之交易是否已妥為記入賬冊及記錄，原因為於有關期間內若干前任管理層及擁有人及負責財務申報事項之會計人員，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先前煤炭業務後離開西安國泰。因此，西安國泰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此外，由於包括西安國泰銀行記錄在內之賬冊及記錄於有關期間並不完整，故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未能獲取足夠資料以於財務資料內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分部資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

由於西安國泰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未能獲取足夠資料以於財務資料內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分部披露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西安國泰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西安國泰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允值計量。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預期，西安國泰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新準則可能對西安國泰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為所有與公允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準則提供精確之公允值定義、單一公允值計量方法及信息披露要求，並取代現時載於個別會計準則內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指引。有關要求並未擴闊公允值會計之應用範圍，僅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公允值會計提供應用指引。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採納該修訂，西安國泰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應用三個等級之公允值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西安國泰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及仍在考慮此項準則之財務影響及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頒佈以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共同分類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將彼等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會導致西安國泰集團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西安國泰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西安國泰及西安國泰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西安國泰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西安國泰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與西安國泰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分配至西安國泰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西安國泰集團所轉讓資產、西安國泰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西安國泰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購買優惠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值或（如適用）按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西安國泰集團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年／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過程中作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業主終止自用而將用途改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允值模型計量其公允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年度／期間計入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西安國泰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西安國泰集團為評估基準，分別對各部份作出評估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當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時，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該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金」，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西安國泰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予以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西安國泰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6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西安國泰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西安國泰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西安國泰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西安國泰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西安國泰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當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西安國泰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西安國泰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西安國泰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的款項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西安國泰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須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項資產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西安國泰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西安國泰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各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名目下累計。

因收購一間其功能貨幣與西安國泰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所不同。西安國泰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年／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於業務合併者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西安國泰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年／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西安國泰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年／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西安國泰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西安國泰之董事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之關鍵判斷

下文為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有關判斷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考慮

評估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假設時，涉及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於特定時期對內在不明確之未來事件結果或情況所作判斷。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西安國泰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假設已載於附註2）。

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業權

西安國泰集團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仍未自有關政府部門獲授出法定業權。雖然西安國泰集團尚未獲得有關法定業權，但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理由為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西安國泰集團將於不久將來獲得法定業權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且實質控制樓宇及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西安國泰集團於計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西安國泰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西安國泰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允值

投資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透過資本化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並參考有關物業市場可得之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公允值估計進行估值。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於作出判斷時，西安國泰集團會考慮類似物業於物業市場之目前價格（倘可取得有關資料），而所得結論為西安國泰投資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乃屬合理。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於有關物業市場可得之近期可比銷售交易，或（倘適用）採用收入法並計及現行租金及日後之租賃潛在收入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西安國泰集團之會計政策，西安國泰集團會就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法須使用未來收益及折讓率等估計。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西安國泰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合合作銷售之已識別棄置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狀，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西安國泰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棄置及滯銷項目作出減值。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西安國泰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西安國泰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西安國泰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西安國泰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西安國泰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儲備）組成。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西安國泰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唯一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之建議，西安國泰集團會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貸款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餘)	52,790	15,141	15,870	254,8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660	6,459	6,218	461,08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西安國泰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

西安國泰集團須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西安國泰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西安國泰集團為其借貸採用浮息利率政策，以便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西安國泰集團面臨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西安國泰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西安國泰集團以人民幣列值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而產生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基準利率之波動。

信貸風險

西安國泰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西安國泰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西安國泰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西安國泰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西安國泰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西安國泰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有關期間內，按地域劃分西安國泰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佔於有關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100%。然而，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並不重大及於短期內結算且西安國泰集團之管理層會及時監督結算。就此而言，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西安國泰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西安國泰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9,846,000港元，故西安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承受流動資金之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西安國泰集團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透過其可用銀行信貸應付西安國泰集團營運所需及來自一位主要供應商持續供應成品油之支持以自有利信貸條款及價格產生正面現金流，從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而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

下表詳列西安國泰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西安國泰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銀行借貸之利息流在浮息利率之限度內，則未貼現金額乃由各報告年／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5,428	35,428	35,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2	10,232	10,232
	<u>45,660</u>	<u>45,660</u>	<u>45,660</u>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992	3,992	3,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	2,467	2,467
	<u>6,459</u>	<u>6,459</u>	<u>6,459</u>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218</u>	<u>6,218</u>	<u>6,218</u>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721	312,721	312,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42	27,842	27,842
銀行借貸	<u>127,024</u>	<u>127,024</u>	<u>120,525</u>
	<u>467,587</u>	<u>467,587</u>	<u>461,088</u>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到期之性質，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	-	-	29,529 千港元

西安國泰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西安國泰 直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信源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70%	批發、零售、儲存及 運輸成品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西安國泰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及資料詳情載於附註11。

河南信源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四，其真實並公平反映河南信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9.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年／期初	8,588	8,588	8,588	8,588
出資	—	—	—	20,866
於年／期末	<u>8,588</u>	<u>8,588</u>	<u>8,588</u>	<u>29,454</u>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29,454,000港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西安國泰不再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並將主營業務自煤炭貿易變更為成品油貿易。因此，煤炭貿易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西安國泰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故並無呈列西安國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披露。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西安國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8,929,000港元）自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此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河南信源之購買優惠收益詳情如下：

	於收購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 被收購方 資產及 負債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62	32,355	137,117
投資物業	27,093	–	27,093
預付租金	13,955	5,166	19,121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8,598	–	278,598
存貨	91,059	–	91,0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2,949	–	192,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03	–	24,2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26,346)	–	(326,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577)	–	(230,577)
銀行借貸	(119,104)	–	(119,104)
遞延稅項負債	(4,018)	(9,380)	(13,398)
已收購資產淨值	<u>52,574</u>	<u>28,141</u>	80,715
非控股權益			(24,2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買優惠收益			<u>(27,571)</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28,92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92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203)</u>
			<u>4,72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河南信源貢獻收入約62,715,000港元及為西安國泰集團之溢利帶來約181,000港元之收益。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西安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收入將分別增加約1,071,000港元及增加約92,8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識別之用，而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西安國泰集團原可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河南信源當時之實益擁有人急需融資，因此按有利代價向西安國泰出售河南信源。

12. 西安國泰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8	-	-	-	29,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	1,628	1,130	-
		<u>1,990</u>	<u>1,628</u>	<u>1,130</u>	<u>29,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	168	6	-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 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6	15,032	15,8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34	109	48	28,324
		<u>53,036</u>	<u>15,309</u>	<u>15,876</u>	<u>28,3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35,428	3,9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232	2,467	6,218	27,118
		<u>45,660</u>	<u>6,459</u>	<u>6,218</u>	<u>27,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6</u>	<u>8,850</u>	<u>9,658</u>	<u>1,2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66</u>	<u>10,478</u>	<u>10,788</u>	<u>30,73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9	8,588	8,588	8,588	29,454
儲備		778	1,890	2,200	1,281
權益總額		<u>9,366</u>	<u>10,478</u>	<u>10,788</u>	<u>30,735</u>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根據西安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一名供應商獲得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供應900,000噸成品油，西安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該名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

C.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西安國泰之唯一董事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西安國泰及西安國泰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有關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河南信源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建議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河南信源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業務。河南信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鄭市庄鎮河趙村北側。

河南信源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河南信源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財務法規而編製。然而，法定財務報表並無經執業會計師審核，原因為對河南信源而言並無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河南信源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河南信源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吾等用以載入通函之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之唯一董事須為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河南信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附註2「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當中指出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91,051,000港元。此情況顯示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審閱結論

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370,716	336,408	482,016	267,068	155,581
銷售成本		(360,451)	(329,092)	(454,034)	(252,493)	(142,625)
毛利		10,265	7,316	27,982	14,575	12,956
其他收入	8	1,939	3,979	4,053	2,064	2,1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6	(208)	(196)	(428)	-	90
銷售開支		(4,305)	(3,275)	(4,500)	(2,323)	(2,039)
行政開支		(6,810)	(6,793)	(7,307)	(3,259)	(5,252)
融資成本	10	(9,132)	(8,459)	(12,309)	(7,976)	(6,6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51)	(7,428)	7,491	3,081	1,252
所得稅開支	11	-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2	(8,251)	(7,428)	7,491	3,081	1,252
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期間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77	412	1,751	351	1,03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至						
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13,963	-	1,320	-	-
於重新歸類時與物業重估有關之						
遞延稅項		(3,491)	-	(330)	-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2,649	412	2,741	351	1,03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4,398	(7,016)	10,232	3,432	2,288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798	103,993	105,707	107,291
投資物業	16	22,473	22,464	27,307	27,938
預付租金	17	13,177	12,994	13,169	13,272
		<u>98,448</u>	<u>139,451</u>	<u>146,183</u>	<u>148,50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7	314	317	329	335
存貨	18	70,151	57,077	138,449	116,04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26,805	46,489	20,508	43,6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115,185	139,588	120,525	180,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601	50,867	2,838	2,110
		<u>232,056</u>	<u>294,338</u>	<u>282,649</u>	<u>342,9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03,568	193,637	225,310	312,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6,857	40,010	18,462	724
銀行借貸	23	48,708	155,755	129,978	120,525
		<u>279,133</u>	<u>389,402</u>	<u>373,750</u>	<u>433,970</u>
流動負債淨值		<u>(47,077)</u>	<u>(95,064)</u>	<u>(91,101)</u>	<u>(91,0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371</u>	<u>44,387</u>	<u>55,082</u>	<u>57,45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4	35,811	35,811	35,811	35,811
儲備		12,069	5,053	15,285	17,573
股東權益		<u>47,880</u>	<u>40,864</u>	<u>51,096</u>	<u>53,3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491	3,523	3,986	4,066
		<u>51,371</u>	<u>44,387</u>	<u>55,082</u>	<u>57,450</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811	13,431	–	1,763	(7,523)	43,482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472	2,177	(8,251)	4,39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811	13,431	10,472	3,940	(15,774)	47,880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12	(7,428)	(7,0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811	13,431	10,472	4,352	(23,202)	40,864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990	1,751	7,491	10,232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811	13,431	11,462	6,103	(15,711)	51,096
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6	1,252	2,28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35,811</u>	<u>13,431</u>	<u>11,462</u>	<u>7,139</u>	<u>(14,459)</u>	<u>53,38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11	13,431	10,472	4,352	(23,202)	40,864
本期間溢利	—	—	—	—	3,081	3,0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51	—	3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	3,081	3,43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11</u>	<u>13,431</u>	<u>10,472</u>	<u>4,703</u>	<u>(20,121)</u>	<u>44,296</u>

附註：

根據適用於河南信源之中國法規及規例，於每年分配收益淨額時，河南信源須預留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收益之部份撥作適用儲備。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時所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51)	(7,428)	7,491	3,081	1,25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0	2,241	2,736	1,368	1,584
預付租金攤銷	309	314	317	159	16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8	196	428	-	(90)
融資成本	9,132	8,459	12,309	7,976	6,651
出售物業、廚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205	-	608
銀行利息收入	(995)	(2,052)	(2,041)	(1,037)	(1,0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723	1,730	21,445	11,547	9,160
存貨(增加)減少	(34,626)	13,676	(77,098)	(3,547)	24,897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14)	(19,362)	26,999	(58,129)	(282,48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96,126	(11,762)	23,701	(23,950)	82,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513	12,854	(22,444)	54,514	242,095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淨額	48,822	(2,864)	(27,397)	(19,565)	75,6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	(42,060)	(2,123)	(258)	(2,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101	-	358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6,124)	(23,251)	23,692	139,875	(57,231)
已收利息	995	2,052	2,041	1,037	1,013
購置投資物業	-	-	(291)	-	-
添置預付租金	(2,663)	-	-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 淨額	(70,585)	(63,259)	23,420	140,654	(57,8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所募新銀行借貸	47,701	154,895	124,933	129,855	108,602
償還銀行借貸	(17,230)	(48,708)	(155,755)	(144,915)	(120,525)
已付利息	(9,132)	(9,099)	(13,821)	(8,832)	(6,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21,339	97,088	(44,643)	(23,892)	(18,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424)	30,965	(48,620)	97,197	(77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9,058	19,601	50,867	50,867	2,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7	301	591	289	48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19,601	50,867	2,838	148,353	2,11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其母公司為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oa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鄭市庄鎮河趙村北側。

於有關期間，河南信源之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對河南信源之潛在投資者而言，本呈報貨幣更為有用，而河南信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為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2.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1,051,000港元。財務資料已由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各項，河南信源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銀行所提供之持續可用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232,000,000元（包括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42,000,000元）用作其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河南信源與一名供應商分別取得一份諒解備忘錄及訂立一份協議，其中，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優惠信貸條款及價格供應用作銷售之成品油約900,000噸。唯一董事預期油供應將可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c) 概無因河南信源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而產生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根據上文(a)、(b)及(c)段，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其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時之財務責任。

因此，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其有效性取決於上文所載之(a)、(b)及(c)之結果。倘河南信源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倘河南信源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有關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河南信源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河南信源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允值計量。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預期，河南信源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此，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河南信源之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為所有與公允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準則提供精確之公允值定義、單一公允值計量方法及信息披露要求，並取代現時載於個別會計準則內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指引。有關要求並未擴闊公允值會計之應用範圍，僅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公允值會計提供應用指引。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採納該修訂，河南信源之投資物業將應用三個等級之公允值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頒佈以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共同分類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將彼等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會導致河南信源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河南信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商品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於損益內確認。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預先基準入賬之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於各報告年／期末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過程中作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終止自用而將用途改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允值模型計量其公允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年度／期間計入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河南信源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河南信源為評估基準，分別對各部份作出評估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當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處理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該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河南信源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年／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予以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河南信源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介乎6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河南信源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河南信源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河南信源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河南信源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河南信源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當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河南信源，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河南信源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河南信源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河南信源於各報告年／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須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項資產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河南信源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年／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河南信源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各報告年／期末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名目下累計。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所不同。河南信源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年／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年／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河南信源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年／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河南信源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之關鍵判斷

下文為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有關判斷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考慮

評估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假設時，涉及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於特定時期對內在不明確之未來事件結果或情況所作判斷。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河南信源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假設已載於附註2）。

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業權

分別誠如附註15及16所載，河南信源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仍未自有關政府部門獲授出法定業權。雖然河南信源尚未獲得有關法定業權，但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理由為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河南信源將於不久將來獲得法定業權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且實質控制該等樓宇及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年／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河南信源於計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河南信源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河南信源將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允值

投資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透過資本化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並參考有關物業市場可得之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公允值估計進行估值。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於作出判斷時，河南信源會考慮類似物業於物業市場之目前價格（倘可取得有關資料），而所得結論為河南信源投資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乃屬合理。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於有關物業市場可取得之近期可比銷售交易，或（如適用）採用收入法並計及現行租金及日後之租賃潛在收入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河南信源之會計政策，河南信源會就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法須使用未來收益及折讓率等估計。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河南信源之管理層於報告年／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合作銷售之已識別棄置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狀，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河南信源於報告年／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棄置及滯銷項目作出減值。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存貨作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河南信源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河南信源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河南信源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河南信源之總體策略仍維持不變。

河南信源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河南信源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儲備）組成。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河南信源之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唯一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之建議，河南信源會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貸款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及 現金結餘)	<u>143,547</u>	<u>202,171</u>	<u>124,397</u>	<u>214,6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279,133</u>	<u>389,402</u>	<u>373,750</u>	<u>433,97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河南信源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利率風險

河南信源須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3）、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河南信源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河南信源為其借貸採用浮息利率政策，以便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河南信源面臨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河南信源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河南信源以人民幣列值借貸而產生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基準利率之波動、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年／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內均未行使而編製。於有關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河南信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約842,000港元及1,1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748,000港元、652,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河南信源於就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結以及銀行結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河南信源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年／期末，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河南信源帶來財務虧損之河南信源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河南信源於各報告年／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河南信源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河南信源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有關期間，按地域劃分河南信源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佔於有關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100%。然而，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並不重大及於短期內結算且河南信源之管理層會及時監督結算。就此而言，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河南信源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河南信源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1,051,000港元，故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承受流動資金之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河南信源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透過其可用銀行信貸應付河南信源營運所需及來自一位主要供應商持續供應成品油之支持以自有利信貸條款及價格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從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而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

下表詳列河南信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河南信源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銀行借貸之利息流在浮息利率之限度內，則未貼現金額乃由各報告年／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568	203,568	20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57	26,857	26,857
銀行借貸	51,142	51,142	48,708
	<u>281,567</u>	<u>281,567</u>	<u>279,133</u>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637	193,637	193,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10	40,010	40,010
銀行借貸	163,543	163,543	155,755
	<u>397,190</u>	<u>397,190</u>	<u>389,40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310	225,310	225,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62	18,462	18,462
銀行借貸	136,477	136,477	129,978
	<u>380,249</u>	<u>380,249</u>	<u>373,75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721	312,721	312,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	724	724
銀行借貸	127,024	127,024	120,525
	<u>440,469</u>	<u>440,469</u>	<u>433,970</u>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到期之性質，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品油產品	370,716	336,408	482,016	267,068	155,58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944	1,927	2,001	1,027	1,037
銀行利息收入	995	2,052	2,041	1,037	1,013
其他	-	-	11	-	98
	1,939	3,979	4,053	2,064	2,148
	372,655	340,387	486,069	269,132	157,729

9. 分部資料

向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較具體集中於行業之性質。

河南信源之收支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及買賣成品油，此乃河南信源向其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單一分部。其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個別客戶佔河南信源營業總額超過10%。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8,740	7,852	13,204	8,636	6,150
發行票據之銀行費用	392	1,247	617	196	501
減：已資本化金額	-	(640)	(1,512)	(856)	-
	<u>9,132</u>	<u>8,459</u>	<u>12,309</u>	<u>7,976</u>	<u>6,651</u>

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因一般借貸總額而產生，並透過運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資本化率每年6.40%及7.48%計算以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河南信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河南信源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應課稅溢利被可供使用之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應付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251)</u>	<u>(7,428)</u>	<u>7,491</u>	<u>3,081</u>	<u>1,25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	(2,063)	(1,857)	1,873	770	313
釐定稅項時不可抵扣稅項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52	54	110	-	-
釐定稅項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	-	-	-	(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1,983)	(770)	(29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2,011</u>	<u>1,803</u>	<u>-</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2.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有關期間之（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49	1,273	1,342	683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28	133	63	19
員工總成本	1,271	1,401	1,475	746	799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	31	33	16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1	1
董事酬金總額	32	32	34	17	19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3	1,433	1,509	763	818
核數師酬金	—	—	—	—	—
預付租金攤銷	309	314	317	159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0	2,241	2,736	1,368	1,58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付款	240	304	187	94	13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0,451	329,092	454,034	252,493	14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05	—	608

13.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之酬金如下：

朱美榮女士 (「朱女士」)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u> -</u>	<u> 31</u>	<u> 1</u>	<u> 32</u>
—二零零九年	<u> -</u>	<u> 31</u>	<u> 1</u>	<u> 32</u>
—二零一零年	<u> -</u>	<u> 33</u>	<u> 1</u>	<u> 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u> -</u>	<u> 16</u>	<u> 1</u>	<u> 17</u>
—二零一一年	<u> -</u>	<u> 18</u>	<u> 1</u>	<u> 19</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河南信源支付之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河南信源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河南信源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於河南信源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人士為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且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	131	156	77	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7	4	4
	<u>127</u>	<u>137</u>	<u>163</u>	<u>81</u>	<u>92</u>

上述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河南信源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河南信源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833	2,830	512	635	295	75,105
添置	2,287	388	87	-	31	2,793
轉自在建工程	90	-	-	-	(90)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6,586)	-	-	-	-	(6,586)
匯兌調整	3,586	146	26	32	15	3,80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210	3,364	625	667	251	75,117
添置	1,424	1,209	57	-	40,010	42,700
轉自在建工程	-	141	-	-	(141)	-
匯兌調整	653	36	6	6	157	85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2,287	4,750	688	673	40,277	118,675
添置	912	159	13	-	2,551	3,635
出售	-	(483)	-	-	(26)	(509)
轉自在建工程	42,874	-	-	-	(42,874)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2,970)	-	-	-	-	(2,970)
匯兌調整	3,858	171	26	25	417	4,49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6,961	4,597	727	698	345	123,328
添置	4	171	2	-	1,847	2,024
出售	(869)	(55)	-	-	(348)	(1,272)
匯兌調整	2,335	93	15	14	23	2,48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18,431	4,806	744	712	1,867	126,560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36	789	226	97	-	9,648
本年度支出	1,671	472	64	113	-	2,32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48)	-	-	-	-	(148)
匯兌調整	441	41	12	5	-	499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00	1,302	302	215	-	12,319
本年度支出	1,513	567	70	91	-	2,241
匯兌調整	103	14	3	2	-	122
<hr/>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116	1,883	375	308	-	14,682
本年度支出	2,007	591	64	74	-	2,73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219)	-	-	-	-	(219)
出售時撇銷	-	(203)	-	-	-	(203)
匯兌調整	513	82	16	14	-	625
<hr/>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17	2,353	455	396	-	17,621
本年度撥備	1,294	232	27	31	-	1,584
出售時撇銷	(259)	(47)	-	-	-	(306)
匯兌調整	304	49	9	8	-	370
<hr/>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5,756	2,587	491	435	-	19,269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710</u>	<u>2,062</u>	<u>323</u>	<u>452</u>	<u>251</u>	<u>62,79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71</u>	<u>2,867</u>	<u>313</u>	<u>365</u>	<u>40,277</u>	<u>103,99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44</u>	<u>2,244</u>	<u>272</u>	<u>302</u>	<u>345</u>	<u>105,707</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02,675</u>	<u>2,219</u>	<u>253</u>	<u>277</u>	<u>1,867</u>	<u>107,291</u>

公司之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作出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值分別約55,704,000港元、56,218,000港元、99,525,000港元及100,05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授出。基於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所獲得之適當法律意見，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未有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會令河南信源之相關樓宇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借貸成本分別約零、640,000港元、1,512,000港元及零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添置。

16. 投資物業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8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6,438
於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3,96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08)
匯兌調整	69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47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96)
匯兌調整	18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64
添置	291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2,751
於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3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28)
匯兌調整	90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307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90
匯兌調整	541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93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由與河南信源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各報告年／期末日期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日期進行估值達致。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擁有適當之資歷及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方面之近期經驗。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於有關物業市場可得之近期可比銷售交易，或（倘適用）採用收入法並計及現行租金及日後之租賃潛在收入而得出。

於有關期間，河南信源根據經營租賃所持之所有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值模式估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

河南信源之所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為河南信源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有關政府機關授予房屋所有權證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總價值分別約為13,854,000港元、13,492,000港元、13,494,000港元及13,571,000港元。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認為，該等樓宇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會令河南信源之有關樓宇出現減值。

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總收入及直接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總收入	944	1,927	2,001	1,027	1,037
直接經營開支	(30)	(79)	(120)	(50)	(60)
	<u>914</u>	<u>1,848</u>	<u>1,881</u>	<u>977</u>	<u>977</u>

17.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314	317	329	335
非流動資產	13,177	12,994	13,169	13,272
	<u>13,491</u>	<u>13,311</u>	<u>13,498</u>	<u>13,607</u>
河南信源之預付租金 包括：				
於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3,491</u>	<u>13,311</u>	<u>13,498</u>	<u>13,607</u>

有關為銀行借貸而抵押之預付租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18. 存貨

存貨指於各報告年／期末之成品油貨品。

19.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	126	247	108
給予成品油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8,044	34,773	19,474	11,921
其他應收款項	8,723	11,590	787	31,609
	<u>26,805</u>	<u>46,489</u>	<u>20,508</u>	<u>43,638</u>

河南信源之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於各報告年／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u>38</u>	<u>126</u>	<u>247</u>	<u>108</u>

於有關期間，河南信源授予其貿易客戶為期30天之信貸期。

於各報告年／期末，河南信源並無就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亦無擁有抵銷河南信源欠付交易對手任何款項之法定權利。

19.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根據個別基準評估。於各報告年／期末，管理層會評估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以釐定是否已充分計提減值虧損，並計及其信貸狀況、還款歷史及欠付河南信源款項之賬齡。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年／期末，受限制銀行結餘指銀行就向若干供應商發行貿易票據而要求及限制之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表所列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8%至 3.78%	1.98%至 3.78%	1.98%至 2.20%	1.98%至 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至 0.72%	0.01%至 0.36%	0.01%至 0.36%	0.01%至 0.36%

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已抵押受限制銀行結餘之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予以解除。

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規限。銀行結餘根據有關期間內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河南信源於各報告年／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60日	42,241	6,913	19,709	23,460
應付票據 —90至120日	161,327	186,724	205,601	289,261
	<u>203,568</u>	<u>193,637</u>	<u>225,310</u>	<u>312,721</u>

於有關期間內，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河南信源設有既定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有關期間內，河南信源之應付票據之到期期限介乎於四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應付票據分別以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15,185,000港元、139,588,000港元、120,525,000港元及180,788,000港元作抵押。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批發客戶之預收按金	13,596	3,394	1,595	68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261	36,616	16,867	35
	<u>26,857</u>	<u>40,010</u>	<u>18,462</u>	<u>724</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獨立第三方（已向河南信源提供短期資金）之結欠。該等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4,883,000港元之款項乃透過附註31所披露之一份抵銷協議清償。

23.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年／期末，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22,563	81,977	47,264	48,210
無抵押	26,145	73,778	82,714	72,315
	<u>48,708</u>	<u>155,755</u>	<u>129,978</u>	<u>120,525</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8,708</u>	<u>155,755</u>	<u>129,978</u>	<u>120,525</u>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u>26,145</u>	<u>121,599</u>	<u>106,345</u>	<u>72,315</u>
浮息銀行借貸	<u>22,563</u>	<u>34,156</u>	<u>23,633</u>	<u>48,2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2,563,000港元、81,977,000港元、47,264,000港元及48,21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附註29所詳述之河南信源之已抵押資產作抵押、朱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河南信源之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河南信源之實繳資本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前段所述之銀行信貸外，零、約34,156,000港元、70,897,000港元及72,315,000港元之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朱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河南信源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7.5%至 8.5%	5.4%至 7.2%	5.4%至 7.2%	5.6%至 6.1%
浮息銀行借貸	6.57%至 11.46%	4.86%至 10.14%	4.86%至 10.14%	5.84%至 6.66%

24.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5,811	35,811	35,811	35,811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就公允值變動及其波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49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91
匯兌差額	3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2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30
匯兌差額	13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86
匯兌差額	80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66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8,544,000港元、12,231,000港元、4,405,000港元及3,09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因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見性產生之有關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之規例，河南信源須參加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計劃」），河南信源須據此向該等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向該等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中國規定訂明之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河南信源對該等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該等中國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河南信源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之該等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123,000港元、129,000港元、134,000港元、64,000港元及20,000港元指河南信源應付予退休計劃之借款。

27. 經營租賃安排

河南信源作為出租人

持有之投資物業有租戶承諾之平均租賃期為十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益率分別為8.2%、8.4%、7.2%、7.3%及7.4%。

於各報告年／期末，河南信源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28	1,913	2,021	2,06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10	7,497	7,852	7,973
超過五年	8,072	6,302	4,775	3,876
	<u>17,210</u>	<u>15,712</u>	<u>14,648</u>	<u>13,910</u>

河南信源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年／期末，河南信源根據以下到期年期之投資物業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4	187	268	27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75	927	465	331
	<u>879</u>	<u>1,114</u>	<u>733</u>	<u>610</u>

租約之平均租期協定為1至2年，租金固定。

2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年／期末，河南信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282
	<u>-</u>	<u>-</u>	<u>-</u>	<u>1,282</u>

29. 抵押資產

賬面值如下之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河南信源之銀行借貸(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1)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5,185	139,588	120,525	180,788
預付租金	8,877	9,007	9,113	9,207
投資物業	1,607	1,564	1,563	1,564
	<u>125,669</u>	<u>150,159</u>	<u>131,201</u>	<u>191,559</u>

30.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朱女士已提供個人擔保，及一間與朱女士有近親關係之關連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予銀行，作為授予河南信源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分別於附註13及14披露。

唯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獨立供應商、其他獨立債權人及河南信源訂立若干債務抵銷協議，就此，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約256,393,000港元預付款項已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約256,393,000港元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所抵銷。

3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根據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一名供應商獲得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供應900,000噸成品油，河南信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該名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

C.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河南信源之唯一董事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河南信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所載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暫無營業及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概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預期將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陝西恆太之100%股權，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

重大投資

除上述收購陝西恆太之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僱用僱員。

以下所載乃西安國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西安國泰乃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國泰已由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恆太而全資實益擁有。西安國泰過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西安國泰終止其煤炭貿易業務及成為河南信源之控股公司，擁有河南信源之70%權益。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西安國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51,429,000港元、90,255,000港元及4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其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河南信源之成品油業務產生之綜合收入約62,715,000港元。西安國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溢利／（虧損）約594,000港元、1,021,000港元及(8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約26,433,000港元。西安國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溢利主要乃由於煤炭貿易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乃由於煤炭貿易業務規模大幅縮減所致。西安國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主要乃由於期內因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收益約27,571,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905,000港元之淨額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國泰以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國泰之資產淨值大致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約為9,366,000港元、10,478,000港元及10,788,000港元。惟西安國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89,846,000港元，主要為包括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河南信源自銀行取得之貸款及應付票據。除上述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取得其他銀行借貸及概無金融工具被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西安國泰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基準計量）分別約為488%、62%、58%及574%。

外匯風險

西安國泰之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由於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西安國泰將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西安國泰概無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國泰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業務。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收購河南信源之70%股權外，西安國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西安國泰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西安國泰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國泰分別聘有11名、8名及3名僱員。由於西安國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終止其煤炭貿易業務及成為河南信源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其唯一經營業務，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僱用任何僱員。

以下所載乃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河南信源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河南省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河南信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為370,716,000港元、336,408,000港元、482,016,000及155,581,000港元，而河南信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虧損）約為(8,251,000)港元、(7,428,000)港元、7,491,000港元及1,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成品油銷售增加，以及數年來石油售價不斷提高令邊際利潤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因供應商收緊成品油供應令到銷售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8,448,000港元、139,451,000港元、146,183,000港元及148,501,000港元，主要為鐵路設施、土地及樓宇以及加油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7,077,000港元、95,064,000港元、91,101,000港元及91,051,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基準計量）分別約為590%、962%、739%及821%。河南信源擁有足夠銀行信貸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河南信源之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由於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河南信源將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概無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

重大投資

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結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源分別聘有67名、63名、57名及56名僱員。河南信源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維持於市場水平及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河南信源亦提供如社會保障（包括醫療及退休金）等在內之其他僱員福利。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恆太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國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西安國泰集團」）（由 貴集團、目標公司、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集團組成而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如何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呈列）之資料。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5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獨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則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過往就吾等編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人士以外之人士除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中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須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因而未能保證或指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而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
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7(6)(a)(ii)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陝西恆太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三所載西安國泰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當中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因交易而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礎。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陳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亦無意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三所載西安國泰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陝西恆太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以下為所用匯率（如適用）：

1港元=人民幣0.8297元

附錄八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陝西恒太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西安國泰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就收購事項 作出之備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1	-	-	139,646	143,227			143,227
預付租金	897	-	-	18,437	19,334			19,334
投資物業	7,800	-	-	27,938	35,738			35,738
無形資產	40,000	-	-	-	40,000	5	375,762	415,762
勘探及評估資產	8,481,756	-	-	-	8,481,756			8,481,7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1及2	-	-
商譽	-	-	-	-	-	4	41,780	41,780
	<u>8,534,034</u>	<u>-</u>	<u>-</u>	<u>186,021</u>	<u>8,720,055</u>			<u>9,137,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116,048	116,048			116,048
應收貿易款項	91,166	-	-	108	91,274			9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6,266	-	-	43,865	180,131			180,13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22	-	-	-	1,422			1,4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180,788	180,788			180,7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00	-	-	30,433	133,433	3(i)	(36,280)	97,153
	<u>331,854</u>	<u>-</u>	<u>-</u>	<u>371,242</u>	<u>703,096</u>			<u>666,816</u>
資產總值	<u>8,865,888</u>	<u>-</u>	<u>-</u>	<u>557,263</u>	<u>9,423,151</u>			<u>9,804,41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89,683	-	-	340,563	430,246			430,246
應繳稅項	14,838	-	-	-	14,838			14,838
承兌票據	-	-	-	-	-	3(ii)	84,654	84,654
銀行借貸	-	-	-	120,525	120,525			120,525
	<u>104,521</u>	<u>-</u>	<u>-</u>	<u>461,088</u>	<u>565,609</u>			<u>650,2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45	-	-	13,446	14,791	6	93,941	108,732
	<u>1,345</u>	<u>-</u>	<u>-</u>	<u>13,446</u>	<u>14,791</u>			<u>108,732</u>
負債總額	<u>105,866</u>	<u>-</u>	<u>-</u>	<u>474,534</u>	<u>580,400</u>			<u>758,9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7,333</u>	<u>-</u>	<u>-</u>	<u>(89,846)</u>	<u>137,487</u>			<u>16,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61,367</u>	<u>-</u>	<u>-</u>	<u>96,175</u>	<u>8,857,542</u>			<u>9,154,150</u>
資產淨值	<u>8,760,022</u>	<u>-</u>	<u>-</u>	<u>82,729</u>	<u>8,842,751</u>			<u>9,045,418</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公司將採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入賬。收購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將按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釐定。

該等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1. 陝西恆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為供說明之用，假設陝西恆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陝西恆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暫無業務。為供說明之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向陝西恆太注入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158,000港元）。然後，於陝西恆太之投資成本就綜合而言於備考調整內與陝西恆太之股本抵銷。

2.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透過陝西恆太完成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陝西恆太於完成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西安國泰收購事項」）後已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為供說明之用，假設西安國泰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31,337,000港元完成。西安國泰之收購成本就綜合而言於備考調整內與西安國泰之股本抵銷。
3. 收購事項之假定代價約297,327,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3(i))	36,280
承兌票據 (附註3(ii))	84,654
代價股份 (附註3(iii))	149,232
購股權 (附註3(iv))	27,161
	<u>297,327</u>

- (i) 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ii) 備考調整指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一次性償還及不計利息。其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假設為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每股股份0.66港元乃假設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之公允值，金額約149,232,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6,109,400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4,522,000港元及144,710,000港元。
- (iv) 備考調整指授出210,000,000份購股權。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假設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購股權之估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估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進行。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該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股價	0.71港元
行使價	0.73港元
預計波幅	33.70%
購股權之年期	2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62%

4. 約41,780,000港元之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297,327
非控股權益	109,003
	<u>406,330</u>
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購資產淨值 (按備考基準)	<u>(364,550)*</u>
商譽	<u><u>41,780</u></u>

非控股權益指第三方所持有之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已收購資產淨值分析：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
陝西恆太之資產淨值	-
西安國泰集團之資產淨值	82,729
加：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調整	375,762
減：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	(93,941)
	<u><u>364,550</u></u>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以得出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用之價值，以評估此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及同一減值評估亦將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

5. 備考調整約375,762,000港元指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調整。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假設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無形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6.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項下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7.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按管理賬目所載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公司及西安國泰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均視作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假定公允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恆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樓1503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擬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權而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吾等之理解為，該評估乃用於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作閣下交易用途之參考。對於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之任何由第三方提供或源自其他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由各方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解釋評估過程中採用之估值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資料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份予以保留。

估值基準

吾等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中，有熟悉情況的自願交易方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債務清償的估計金額。

公司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恆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而陝西恆太透過其於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實益擁有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70%已發行股本權益（統稱「目標集團」）。

吾等理解河南信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西安國泰擁有其70%權益，而餘下3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吾等亦理解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為控股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而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信源已取得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

工作範圍

吾等之工作範圍包括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交易背景及其業務營運。

吾等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財務預測（「預測」），當中並未進一步核實其內容之真實性，並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從管理層獲得之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審慎編製提供之預測。

調查工作不包括所有存貨及所有其他流動性質之有形資產或任何有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估值方法

於求取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是次評估中，由於並無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之公司作為參考，或其他具參考價值之可比交易，故市場法並不適用以構成吾等之估值意見。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吾等認為，由於其股權價值大部份將來自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成品油供應合約之未來收益，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賬面值未必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吾等於釐定意見價值時僅依賴收入法。

吾等認為收入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之普遍公認方法）就是次估值而言屬恰當。尤其是，吾等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方法。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股權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之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目標集團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用於投資業務風險及危機相類似項目的市場回報率折現。

折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條件為盈利預測，尤其是管理層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

當時之目標集團之公允價值乃以預測期間之年度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加總計算。現值乃以適用於投資該項目之風險之折現率折現自由現金流量所得。

當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指示性商業整體企業價值（「商業企業價值」）時，經調整計息債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及溢餘資產／負債後，得出權益價值。

市場流通量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量，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時，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封閉型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可比公眾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於是次評估內，於估值日期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估計為20%。

商業企業估值之主要假設

於求取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將以管理層預測之公司架構及營運模式營運；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其行業及其市場之特別經濟及競爭要素；
- 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之性質及前景；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從市場所賺取之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之回報；
-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階段；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包括違約風險、法律風險及經濟風險）；及
-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向目標集團供應成品油。

由於目標集團之經營環境不斷轉變，故設定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全部股權之估值。是次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保持不變；
- 匯率及利率較目前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該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以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之估計（即財務預測所採納之假設及參數）；
- 財務資源不會對目標集團預測之增長構成任何限制；
- 目標集團將具備及保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採納之市場相關因素）出現重大出入。

釐定折現率

吾等應用收入法進行股權估值，需釐定適用於折讓與業務企業相關之未來預期現金流之折現率。為業務企業估值設立適當折現率之起點乃全部業務之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所有業務資金回報的加權平均值。

誠如本報告所載，吾等已分析了一組可比公司。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下文方程式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K_e \times (E_q/IC) + K_d \times (D/IC)$$

其中：

K_e = 股本成本

E_q = 股本

IC = 投資資本（股本加所有計息債務）

K_d = 經調整稅項債務成本

D = 債務

吾等已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從彭博取得之可比公司之數據，計算股本成本，包括貝塔1.11、中國市場風險溢價6.05%、根據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計算之無風險率4.55%，以及債權比率6.7%。於估計適當股本成本時，考慮到目標集團與該等經選定可比公司之相對規模，吾等已參考「SBI Year Book 2011」計入小規模溢價4.55%。此外，考慮到其業務未來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吾等亦計入特定風險溢價1%。根據上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整個股權成本估計為約16.8%。

以下為衍生Ke之資本定價模型方程式：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本成本

$$K_e = R_{rf} + MRP \times \text{Beta}$$

其中：

<i>K_e</i>	=	股本成本
<i>R_{rf}</i>	=	無風險率
<i>MRP</i>	=	市場風險溢價，即預期市場組合超出無風險率之回報
<i>Beta</i>	=	「貝塔系數」，其衡量所估值資產與市場組合風險比較下之相對風險。計算方式為按市場指數回報及可比證券回報進行迴歸分析。貝塔乃衡量資產系統風險之方法。

稅前債務成本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中國大陸有關貸款期限達5年以上之利率6.8%估計得出。就釐定稅後債務成本而言，已計入稅盾之評估稅率25%。此舉導致稅後債務成本為5.1%。上文所闡述釐定股權及債務所需回報率已根據基於吾等之可比公司分析之行業平均資本架構加權。根據上文計算，吾等估計目標集團之稅後名義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為約16%。

選擇可比公司

就本評估而言，吾等已根據類似行業、業務及財務特點搜索及選擇若干於中國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作為可比公司。於本估值中，所選擇之可比公司（誠如下文所列）乃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石油產品業務：

	可比公司	股票代號	業務活動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0857 (香港)	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精煉、輸送及分銷原油及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2.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386 (香港)	精煉、生產及買賣石油石化產品。其亦於中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0883 (香港)	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與天然氣
4.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96 (中國)	分銷及銷售石油產品及液化石油氣
5.	中國石化山東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554 (中國)	於山東省分銷汽油、柴油及煤油

從理論上而言，挑選可比公司，應考慮目標集團從事之業務。然而，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於成品油行業方面，多數企業均為涵蓋上游及下游業務之綜合集團。就所挑選之該等可比公司而言，吾等已審查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有相關分部（即目標集團所從事者）之財務資料（如可從公開訊息來源獲得）。彼等之分部邊際利潤與目標集團相若。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所列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估值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恆太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貳億捌仟叁佰萬元（人民幣283,000,000元）整。

本公允價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彭頌邦
CFA, HKICPA, CPA (Au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務估值及諮詢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恆太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國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西安國泰集團」）（合併目標公司、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集團，此後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主要交易－收購於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收購事項」）之估值相關預測之釋疑函件

吾等對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估值載於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九A內。估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該現金流量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結果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對基準及假設的適用性及有效性進行任何工作，亦並無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及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用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託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程序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妥為編製，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恆太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通函附錄九A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0樓2002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進行評估，而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相關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而估值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九A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與 閣下及估值師討論由 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預測時所依據之部份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載於通函內本附錄九B）。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其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載於通函之估值所依據之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 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含有與本公司有關之誤導成份。

2. 股本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千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319,463,649</u>	股股份	<u>126,389</u>

(b) 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如下：

法定		千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19,463,649	股股份	126,389
<u>226,109,400</u>	股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4,522</u>
<u>6,545,573,049</u>	股股份	<u>130,911</u>

(c)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購股權股份後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如下：

法定		千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19,463,649	股股份	126,389
226,109,400	股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4,522
<u>210,000,000</u>	購股權股份	<u>4,200</u>
<u>6,755,573,049</u>	股股份	<u>135,111</u>

股份、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2港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638,045,555	25.92%
劉行遠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324,110,000	5.13%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卓澤凡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法團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917,019,547	30.34%
延長石油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917,019,547	14.51%
賣方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436,109,400	6.90%
楊靜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436,109,400	6.90%
Citigroup Inc.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261,200,000	4.13%
Citigroup Inc.	託管法團／核准 放貸代理	好倉	60,673,000	0.96%

附註1：包括在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內為延長石油於917,019,54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持有該等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購股權協議被視作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延長石油授出權利可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楊靜女士於賣方擁有100%權益，而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於完成後將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及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及楊靜女士因此被視作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Bes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BPHL」）（作為買方）與景戰彬先生（「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由BPHL以總代價3,660,000,000港元收購Expand Wid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承包經營五個煤礦予景先生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BPHL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Bestwill Capital」）（作為買方）與Capital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Capital Kingdom」）（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4,800,000,000港元收購BP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BPHL欠付Capital Kingdom之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協議（「該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由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及景先生訂立以補充該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BPH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於完成第一份補充協議時終止及無效，且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同意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由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及景先生訂立以補充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正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致令BPH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生效；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由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及景先生訂立以補充該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若干條款；
- (f)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由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景先生及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一間由景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以補充該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完成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 (g)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景先生及河南桂圓訂立以補充該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若干條款，致使景先生就其支付溢利保證向合營公司質押錫林浩特市躍進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由以抵押河南桂圓之全部股權所取代，而河南桂圓乃由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且於簽署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日期擁有逾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achasia Group Limited（「Reachasia」）（作為買方）與梁朝巍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Reachasia同意購買而梁先生同意出售上述協議中所述之專利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由Reachasia與梁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文(h)項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j)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由Reachasia與梁先生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上文(h)項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上文(i)項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

- (k)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由Bestwill Capital、河南桂圓及景先生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Bestwill Capital及河南桂圓同意終止及註銷於鄭州之合營公司，注入之資本20,000,000港元將退還予Bestwill Capital，及將支付予Bestwill Capital之20,000,000港元為賠償Bestwill Capital因該合營公司未能獲得煤炭經營許可證及達致景先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之保證利潤而引致之經濟損失及產生之負面影響；
- (l) 本公司及Reality Virtual Limited（「RVL」）（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RVL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75港元認購2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m) 朱美榮女士（「朱女士」）（作為轉讓人）及西安國泰（作為承讓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向西安國泰轉讓其於河南信源所持有之70%股權；
- (n) 河南信源、鄭州合業商貿有限公司（「鄭州合業」）及烏魯木齊屹基石化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鄭州合業之債務為數人民幣19,447,740元（相等於約23,439,484港元）；
- (o) 河南信源、河南鋼和貿易有限公司（「河南鋼和」）及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河南鋼和之債務為數人民幣38,745,140元（相等於約46,697,770港元）；
- (p) 河南信源、杭州洪檸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洪檸」）及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杭州洪檸之債務為數人民幣57,963,300元（相等於約69,860,552港元）；

- (q) 河南信源、鄭州白瑞德貿易有限公司（「鄭州白瑞德」）及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鄭州白瑞德之債務為數人民幣19,264,080元（相等於約23,218,127港元）；
- (r) 河南信源、南京來客新貿易有限公司（「南京來客新」）及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南京來客新之債務為數人民幣9,671,140元（相等於約11,656,189港元）；
- (s) 河南信源、何祖雙先生（「何先生」）及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何先生之債務為數人民幣19,070,000元（相等於約22,984,211港元）；
- (t) 河南信源、鄭州龍臨商貿有限公司（「鄭州龍臨」）及烏魯木齊屹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屹基同意代表河南信源償付應付鄭州龍臨之債務為數人民幣48,567,780元（相等於約58,536,555港元）；
- (u) 購股權協議；
- (v) 姜鵬飛先生（「姜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陝西恆太（作為承讓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向陝西恆太轉讓其於西安國泰所持有之100%股權；
- (w) 收購協議；及
- (x) 供油協議。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任何擬委任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所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焯衡律師事務所	獨立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4頁；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西安國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河南信源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如本通函附錄八所載）；
- (g)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A；
- (h) 有關估值報告之會計師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B；
- (i) 有關估值報告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C；
- (j)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n) 就河南信源之出租投資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o)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升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之不計利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就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7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26,109,4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1,050,0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e)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收購協議、發行承兌票據、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購股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

15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簽署或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